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6〕32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香花桥街道泾阳村上海盈明农业专业 合作社粮食、蔬菜及经济作物种植项目设施 农业用地备案的复函

香花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新增香花桥街道泾阳村上海盈明农业专业合作社粮食、蔬菜及经济作物种植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上海盈明农业专业合作社，位于香花桥街道泾阳村，服务面积1599亩，以水稻、蔬菜等为主。鉴于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需要，提升基地综合生产服务能力，需要配备库房、管理用房、生产车间、货物装卸场地、停车场等生产附属设施，根据《关于完

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单位按流程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

请你单位对照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的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3月9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